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1. 依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職 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3. 名 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未獲正取者，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期限至僱用期間迄日為止）。
4. 僱用期間：自報到之日起至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前一日止(暫定115年01月29日止，若留職停薪原因消滅，人員復職，職務代理人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5. 工作地點：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6. 報 酬：約僱五等 280薪點，月酬新臺幤38.948，並視實際需要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提繳部分﹞。
7. 公告及報名時間：
8. 公告及報名時間：自114年7月31日起至114年8月5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sps.hc.edu.tw/nss/p/index)、](https://www.jsps.hc.edu.tw/nss/p/index%29%E3%80%8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

1. 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即可。

八、資格條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2.孰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1. 工作項目：

(一) 1.辦理財產與物品的營繕與採購工作。

 2.辦理校產之修繕與維護工作。

 3.工友及約用人員管理。

 4.辦理保全人力業務及監視設備改善業務。

 5.協助處理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十、一律email報名(jsps08@jsps.hc.edu.tw)，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切結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身分證正反面等影本。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裝訂，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

1. 逾期及證件不全恕不受理，不合格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

十一、面試：

（一）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致電通知面試時間(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不符資格或未達面試標準者，不另行通知。

（二）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本校概不退還。

1. 甄選結果：錄取人員公告本校網站。
2. 其他事項：
3.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後經查證確有虛偽情事者，取消其甄選資格並予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甄選職務：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照   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無則免填)  |
| 通 訊 地 址 |    |
| E - m a i l |    |
| 電 話 |  市話: 手機：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應繳驗證件  | 類 別  | 證 書 字 號  | 發 證 日 期  | 發 證 機 關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歷   | 曾服務之公司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公司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

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